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使用管理辦法	<p>一、臺北市政府九十七年二月五日府法三字第0九七三0二四四三00號令訂定發布。</p> <p>二、臺北市政府九十九年一月六日府法三字第0九八三七二四八五00號令修正發布。</p>	<p>一、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對外提供場地申請使用並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者，合計共有二十餘則，茲因規範事項大致相同，為求本市法規體系之精簡，本府爰以一00年八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100三二七四八五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作為本府各機關場地提供使用及管理之統一規範。</p>

		<p>二、按「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得另訂定辦法管理之。」第六條規定：「各場地管理機關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或調整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時，應檢附成本資料，陳報本府同意後公告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p> <p>因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之場地使用管理並無「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另定管理辦法之特殊需求，本府</p>
--	--	--

		<p>前依「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以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府民宗字第一〇一三〇五〇七四〇一號公告訂定發布「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場地收費基準」。</p> <p>三、次按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茲因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場地之提供使用管理已得適用新訂定發布之「管理辦法」，爰依上開規</p>
--	--	--

		定廢止本辦法。
--	--	---------